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4年度審金訴字第1713號

公 訴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劉俊廷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4年度偵字第9315號），被告於準備程序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告以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當事人之意見後，本院裁定進行簡式審判程序，並判決如下：

主 文

劉俊廷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參月。
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伍仟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除犯罪事實欄一第13行「現金新臺幣（下同）50萬元。」後補充「劉俊廷取得上開款項後，即至指定地點，將該款項交予本案詐欺集團成員，以此方式製造金流之斷點，隱匿詐欺犯罪所得或掩飾其來源，劉俊廷並因此獲得5,000元之報酬」；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欄編號1「被告劉俊廷之供述」補充為「被告劉俊廷於警詢及偵查中之供述」；同欄編號2「證人即告訴人楊恩綺之指證」補充為「證人即告訴人楊恩綺於警詢及偵查中之證述」；另證據部分補充「被告劉俊廷於本院準備程序及審理中之自白」、「車輛詳細資料報表1份」外，其餘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

二、論罪部分：

- (一)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及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洗錢罪。
- (二)被告以一行為同時觸犯上開2罪名，為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規定，從一重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斷。

01 (三)被告與「騰達商鋪」及其所屬之詐欺集團成員間，就上開犯
02 行，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應論以共同正犯。

03 三、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不思以正當途徑賺取財
04 物，竟貪圖不法利益，加入本案詐欺集團，擔任取款之車
05 手，而與本案詐欺集團成員分工實行本案犯行，不僅助長社
06 會詐欺財產犯罪之風氣，致使無辜民眾受騙而受有財產上損
07 害，亦擾亂金融交易往來秩序，危害社會正常交易安全，並
08 使詐欺集團成員得以隱匿詐欺犯罪所得或掩飾其來源，增加
09 檢警機關追查之困難，所為應予非難，惟念其於本院審理中
10 坦承犯行，雖與告訴人達成調解，然屆期並未依約履行賠
11 償，有本院調解筆錄及公務電話紀錄表在卷可稽，兼衡其犯
12 罪之動機、目的、手段、所生損害、於本案之分工及參與程
13 度、所獲報酬比例，暨其智識程度及自陳之家庭經濟狀況等
14 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

15 四、沒收部分：

16 (一)按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沒收之。但有特別規定
17 者，依其規定；前二項之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
18 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第3項
19 分別定有明文。查被告為本案犯行之犯罪所得為5,000元，
20 業據其供承在卷（見偵卷第38頁反面），未據扣案，爰依刑
21 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規定宣告沒收，於全部或一
22 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23 (二)按犯第19條、第20條之罪，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不問
24 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定
25 有明文。查被告向告訴人收取之50萬元，固為本案洗錢之財
26 物，然考量被告僅為取款之車手，並非居於主導詐欺、洗錢
27 犯罪之地位，且所經手本案洗錢之財物，業已上繳詐欺集團
28 上游成員，復無證據證明被告就上開洗錢之財物有事實上管
29 領處分權限，倘仍對其宣告沒收本案洗錢之財物，容有過苛
30 之虞，爰不依上開規定對其諭知沒收或追徵本案洗錢之財
31 物。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段、第310條之2、第454條第2項，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洪湘媛提起公訴，檢察官朱柏璋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7 日

刑事第二十四庭 法官 朱學瑛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敘明上訴理由，向本院提出上訴狀（應附繕本），上訴於臺灣高等法院。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書記官 許維倫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12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

犯第339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1百萬元以下罰金：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洗錢防制法第19條

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以下罰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附件：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14年度偵字第9315號

被 告 劉俊廷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已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劉俊廷於民國113年11月初，加入由年籍不詳、通訊軟體LINE暱稱「騰達商鋪」等人共組之詐欺集團。劉俊廷擔任車手，負責直接向被害人收取詐欺款項後繳回集團，每次可獲取約定之報酬。劉俊廷與本案詐欺集團成員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3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隱匿詐欺犯罪所得之去向、所在之洗錢之犯意聯絡，先由本案詐欺集團真實姓名年籍不詳成員於113年10月14日，在交友軟體佯稱交友且投資虛擬貨幣獲利之方式施用詐術，使楊恩綺陷於錯誤，依照對方指示交付款項與詐欺集團真實姓名年籍不詳成員。嗣詐欺集團真實姓名年籍不詳成員再指示劉俊廷於113年11月6日16時5分許，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租賃小客車，在新北市○○區○○街000號附近，使楊恩綺上車交付現金新臺幣（下同）50萬元。嗣楊恩綺發覺有異，始循線查悉上情。

二、案經楊恩綺訴由新北市政府警察局三重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劉俊廷之供述	被告有於上開時間，駕駛上開車輛前往上開地點，向告訴人收款50萬元之事實。

01

2	證人即告訴人楊恩綺之指證	全部犯罪事實。
3	民運國際租賃有限公司租賃契約	被告有於113年11月3日20時50分至113年11月14日14時30分間，租用車牌號碼000-0000號租賃小客車之事實。
4	告訴人與LINE暱稱騰達商鋪之對話記錄	告訴人受騙後，與詐欺集團成員約定於上開時、地，交付50萬元之事實。

02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3人以上共犯詐欺取財及違反洗錢防制法第2條規定，而犯同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普通洗錢等罪嫌。被告以一行為同時觸犯前開數罪，為想像競合犯，請依刑法第55條之規定，從一重之加重詐欺罪處斷。

03

04

05

06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08

此 致

09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1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5 日

11

檢 察 官 洪 湘 媛